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44号

关于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滤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滤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浦口区金鼎路33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号楼2楼，新增滤材生产线一条，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年产15000个滤网和120000只滤筒，服务于半导体行业产业供应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

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框架标签磨平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工作台配套的集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

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2\text{t/a}$ 。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



